

附件：

河南省 2019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双随机监督检查情况表

序号	机构名称	检查发现的问题	处理结果
1	平顶山天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、结果等方式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5 条第一项：撤销证书。
2	河南博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、结果等方式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5 条第一项：撤销证书。
3	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		注销
4	河南省田野绿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注销
5	鹤壁市鑫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	注销
6	南阳广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、数据失实。	第 43 条第三项：责令整改，并处罚款 0.8 万元。
7	河南省煦邦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	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，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。	第 43 条第一项：责令整改，并处罚款 1 万元。
8	河南省格瑞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，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。	第 43 条第二项：责令整改，并处罚款 3 万元。
9	河南乾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，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。	第 43 条第二项：责令整改，并处罚款 0.5 万元。
10	河南名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第 43 条第三项：责令整改，并处罚款 0.9 万元。
11	许昌祥瑞职业健康检测评价有限公司	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，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；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第 43 条第一项、第三项：责令整改，并处罚款 1 万元。
12	河南安凯职业技术检测有限公司	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第 43 条第三项：责令整改，并处罚款 3 万元。
13	河南天佑环境监测	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	第 43 条第一项、第三项：

	技术有限公司	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,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;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责令整改,并处罚款 0.9 万元。
14	汤阴县环境监测站	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,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;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第 43 条第一项、第三项: 责令整改,并处罚款 0.9 万元。
15	河南光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第 43 条第三项: 责令整改, 并处罚款 1 万元。
16	河南中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第 43 条第三项: 责令整改, 并处罚款 1 万元。
17	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,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。	第 43 条第一项: 责令整改, 并处罚款 0.3 万元。
18	洛阳绿壤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,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;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,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。	第 43 条第一项第二项: 责令整改, 并处罚款 1 万元。
19	河南中弘检测中心	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,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。	第 43 条第一项: 责令整改, 并处罚款 0.3 万元。
20	河南鑫利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第 43 条第三项: 责令整改, 并处罚款 0.9 万元。
21	河南益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	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第 43 条第三项: 责令整改, 并处罚款 0.9 万元。
22	汝南县金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第 43 条: 责令整改, 并处罚款 6.086 万元。
23	上蔡县警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第 43 条第三项: 责令整改, 并处罚款 0.8 万元。
24	临颍县鑫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第 43 条第三项: 责令整改, 并处罚款 0.8 万元。
25	漯河市车安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,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;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第 43 条第一项、第三项: 责令整改, 并处罚款 0.8 万元。

26	漯河市路航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,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;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。	第 43 条第一项、第三项: 责令整改,并处罚款 0.8 万元。
27	淇县金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	第 43 条第三项: 责令整改,并处罚款 0.9 万元。
28	杞县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,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的。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	依据第 43 条第一项、第三项: 责令整改,并处罚款 0.5 万元。
29	开封市赛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依据第 43 条第三项: 责令整改,并处罚款 0.7 万元。
30	开封市正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依据第 43 条第三项: 责令整改,并处罚款 0.9 万元。
31	郑州顺腾汽车安检有限公司	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;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。	依据第 43 条第三项、第五项: 责令整改,并处罚款 0.9 万元。
32	郑州大承汽车检测有限公司	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,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;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依据第 43 条第一项、第三项: 责令整改,并处罚款 0.9 万元。
33	郑州嘉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,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。	依据第 43 条第一项: 责令整改,并处罚款 0.6 万元。
34	郑州市郑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,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。	依据第 43 条第一项: 责令整改,并处罚款 0.9 万元。
35	中牟县龙腾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	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,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;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。	依据第 43 条第一项、第五项: 责令整改,并处罚款 1 万元。
36	济源市腾达机动车检测计量有限公司	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依据第 43 条第三项, 责令整改,并处罚款 2 万元。
37	济源市鼎鑫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依据第 43 条第三项: 责令整改,并处罚款 2 万

			元。
38	郑州金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依据第 43 条第三项：责令整改，并处罚款 2.1 万元。
39	郑州速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依据第 43 条第三项：责令整改，并处罚款 0.5 万元。
40	登封市路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，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的；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失实。	第 43 条第一项：责令整改，并处罚款 0.95 万元。
41	郑州汇丰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，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；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失实。	第 43 条第一项、第三项：责令整改，并处罚款 2 万元。
42	灵宝八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依据第 43 条第三项：责令整改，并处罚款 0.8 万元。
43	义马市八方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依据第 43 条第三项：责令整改，并处罚款 0.8 万元。
44	卢氏县新垣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，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；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依据第 43 条第一项、第三项：责令整改，并处罚款 1.6 万元。
45	三门峡世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，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；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失实。	第 43 条第一项、第三项：责令整改，并处罚款 1.4 万元。
46	灵宝市华安机动车辆检测有限责任公司	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，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的；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第 43 条第一项、第三项：责令整改，并处罚款 1.6 万元。
47	孟州市高新技术公共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第 43 条第三项：责令整改，并处罚款 1 万元。
48	焦作市粮油质量安全检测中心	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，擅自	第 43 条第一项：责令整改，整改期不超过 1 个

		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。	月。整改期间不得对外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
49	博爱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	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,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。	第 43 条第一项: 责令整改, 整改期不超过 1 个月。□
50	河南科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第 43 条第三项: 责令整改, 并处罚款 0.5 万元。
51	罗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测试中心	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, 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、结果; 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第 43 条第二项、第三项: 责令整改, 并处罚款 0.1 万元。
52	河南省茶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	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	第 43 条第三项: 责令整改, 整改期限 3 个月。
53	河南省乳酸质量监督检验中心	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, 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; 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第 43 条第一项第三项: 责令整改, 并处罚款 0.5 万元。
54	信阳市粮油质量检验站	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, 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、结果;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, 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、结果。	第 43 条第一项、第二项: 责令整改, 并处罚款 1 万元。
55	河南金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。	依据第 43 条第三项: 责令整改, 并处罚款 0.5 万元。
56	河南佳尔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2 条第一项: 责令其一个月内改正。
57	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未按照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、保存;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	第 42 条第三项、第五项: 责令其一个月内改正。
58	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; 未按照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、保存。	第 42 条第一项、第三项: 责令其一个月内改正。
59	河南乾蓝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;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。	第 42 条第一项、第三项: 责令其 15 日内改正。

60	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;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。	第 42 条第一项、第三项: 责令其一个月内改正。
61	河南日盛综合检测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2 条第一项: 责令其一个月内改正。
62	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;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。	第 42 条第一项、第三项: 责令其一个月内改正。
63	禹州市润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;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。	第 42 条第一项、第三项: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。
64	许昌市建安区环境监测站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;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。	第 42 条第一项、第三项: 责令其一个月内改正。
65	河南宏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;未按照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进行管理保存。	第 42 条第一项、第三项: 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66	河南省微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未按照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进行管理保存	第 42 条第三项: 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67	河南托尔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未按照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进行管理保存	第 42 条第三项: 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68	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2 条第一项: 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69	河南省万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2 条第一项: 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70	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2 条第一项: 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71	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2 条第一项: 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72	濮阳市华龙区环境保护监测站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2 条第一项: 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73	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未按照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、保存。	第 42 条第三项: 责令其一个月改正
74	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;未按照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、保存。	第 42 条第一项、第三项: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。
75	西平县恒通机动车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	第 42 条第一项: 责令其

	检测有限公司	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1 个月内改正。
76	驻马店市德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2 条第一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77	西平县兴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2 条第一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78	漯河市龙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2 条第一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79	漯河市龙顺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2 条第一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80	鹤壁市鹤北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2 条第一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81	鹤壁市壹站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2 条第一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82	淇县朝歌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2 条第一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83	开封市中天天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2 条第一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84	河南佳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2 条第一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85	济源市全康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没按照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进行管理保存。	第 42 条第三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86	济源市正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	没按照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进行管理保存。	第 42 条 第三项，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87	济源市安信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2 条第一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88	尉氏县国宇机动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2 条第一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89	河南尚科计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；没有按照办法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。	第 42 条第一项、第五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90	武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没有按照办法规定及时 办理变更手续。	第 42 条第五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91	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2 条第一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92	信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2 条第一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93	信阳市浉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	第 42 条第五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94	商丘市梁园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没有及时办理变更手续；没有参加能力验证。	第 42 条第五项、第六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
95	民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2 条第一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96	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	没按照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进行管理保存。	第 42 条第三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97	商丘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2 条第一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98	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没按照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进行管理保存。	第 42 条第三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；
99	河南省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没按照办法规定对原始记录进行管理保存。	第 42 条第三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100	郑州谱尼测试技术有限公司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2 条第一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101	周口市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	违反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。	第 42 条 第一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102	河南中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违反本办法和评审准则规定的分包检验检测项目	第 42 条第四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。
103	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未按照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、保存	第 42 条第三项：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
104	淮阳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	单位搬迁，实验室正在装修，未开展工作	
105	柘城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	业务暂停，未开展工作。	